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建簡字第35號

原告 卓榮墻

被告 吳明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5日承攬原告之台北市○○區○○街0段00巷00弄0號4樓防水工程，該工程已於同年9月8日完成，並於同年10月8日完成驗收程序，惟原本漏水處仍有漏水，絲毫沒有達到原告委託之目的，故原告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定金新臺幣（下同）140,000元。為此，爰依承攬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01 件，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承攬契約關係等情，業
03 據其提出報價單、修繕說明、現況照片、匯款委託書/取款
04 憑條、兩造收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然觀諸系爭工程之
05 報價單所載，開立報價單者為國合工程有限公司、國群工程
06 有限公司，被告僅為上開2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系爭工程之
07 承辦人，又原告亦將工程款匯入國群工程有限公司所開設之
08 帳戶內，足證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之承攬人應非被告，除此
09 之外，原告亦無就兩造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乙節，舉證
10 以實其說，自難認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存在兩造之間。因
11 此，原告對被告主張解除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並請求被告
12 返還工程款14萬元，難認有據。

13 (三)、次按，同法第493條第1、項規定：「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
14 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
15 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
16 要之費用。」；同法第494條本文規定：「承攬人不於前條
17 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
18 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
19 酬。」。由上規定可知在承攬契約中，未完成工作與工作有
20 瑕疵係屬二事，前者承攬人不得請求報酬，後者承攬人仍得
21 請求報酬，然定作人得請求修補、請求償還修補費用、解除
22 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經查，本件承攬人已於111年9月8日
23 完成系爭工程，並於同年10月8日完成驗收程序，有兩造間
24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卷可參，至於原告主張原本
25 漏水處仍有漏水，絲毫沒有達到原告委託之目的等語，應認
26 為屬系爭工程之瑕疵，與承攬人有無完成工作無涉。原告僅
27 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
28 修補者，定作人即原告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
29 修補必要之費用。若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
30 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即原告得解除契約或請
31 求減少報酬，惟查，原告自承沒有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

疵，承攬人亦無拒絕修補等語，有本院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考，故原告主張解除契約與法未合，自無從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承攬人返還工程款。

五、綜上所述，被告非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當事人，原告對被告主張解除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並依承攬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工程款14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宜宣